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在其他公共生活中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调解、仲裁、司法鉴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既包括无偿或公益性法律服务，也包括面向社会公众有偿性的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是集成司法行政各类法律服务项目、提供多种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司法行政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窗口，主要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大平台。

实体平台

全省共设立11个设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9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85个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0096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100%。市、县、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在司法局或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主要设立在司法所或综治、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在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服务项目基本涵盖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民商事仲裁等服务。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主要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受理、人民调解服务。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主要提供指引服务。

热线平台

江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是江西省司法厅搭建的全省统一的多媒体呼叫中心平台，通过统一的特服号“12348”接入，7x24小时面向社会在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调解、鉴定、仲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咨询服务，申请预约以及监狱狱务公开、戒毒所务公开等服务，并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互联互通服务。**拨打方式：**江西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直接拨打“12348”。

网络平台

即“江西法律服务网”http://jx.12348.gov.cn/和“江西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设有法律咨询、法治地图、法律服务、普法学法等板块。其中，法治地图板块列明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律师事务所、公证处、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供群众一键查找；法律咨询板块为群众提供法律问题和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包括即时咨询、智能咨询、留言咨询、智能问答等应用；法律服务板块除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在线申请服务外，还上线公证、律师委托、司法鉴定委托、民商事仲裁申请等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全省市、县、乡三级司法机关还配套建设了远程公共法律服务“乡乡通”平台，可联通市、县、乡为基层群众提供远程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申请条件

- 尚未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也没有被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在本省范围内，公民获得法律援助一般需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对于通知辩护（代理）案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经济困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目前，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哪些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重度残疾的或者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主要包括：
 -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为困难家庭的；
 - 由政府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予抚恤金生活的；
 - 获得司法救助的；
 - 因意外事件、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民事、行政案件的事项范围包括：

-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请求发给抚恤金；
-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农民工在劳务方面或返乡创业、就业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导致权益受到损害；
- 农民因购买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质量低劣产品导致经济损失；
- 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在人身财产权益等方面受到损害；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的条件

-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未成年人；
-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具。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地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刑事案件中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材料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有代理权的证明；
3.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办理机构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直接到相应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一般在各地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当地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设有服务窗口。目前，全省还开展了法律援助异地申请“全省通办”服务。申请人可以就近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由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初审，如果该机构不具有管辖权，则该机构可以通过“全省通办”机制转交给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批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也可以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办理，那里的工作人员会具体指导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还可以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者登录江西法律服务网http://jx.12348.gov.cn/，或者通过“江西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的“法律服务”界面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组织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哪里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组织。设立的主体主要包括：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等。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辖区内的民间纠纷；乡镇（街道）可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辖区内跨区域、跨单位的民间纠纷和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本单位内部发生的民间纠纷；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和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本行业、专业和特定区域内的民间纠纷。

受理条件

当事人申请调解，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受理调解。

-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 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 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种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纠纷类型：

- 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合同、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山林土地草场和征地拆迁等常见多发的纠纷；
- 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环保、金融、保险、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
- 其他可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民间纠纷一般应由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

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一般应由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应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 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 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收费标准

《人民调解法》第4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证服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申请办理

什么人可以申请办理公证

如有公证需求，并且与该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法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其他组织申办公证，应当由其负责人代表。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办理的公证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向哪个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也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办理公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不能签名、盖章的由本人捺印。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申请公证的文书，如合同、遗嘱、毕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受理审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 申请人有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 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4）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指派承办公证员，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要求该公证员回避，经审查属于《公证法》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其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出具公证书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公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公证收费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办理退还或补收手续。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双方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当事人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减半收取相关费用。当事人属于《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的、申请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应当减收或免收公证服务费用。另当事人确有困难或有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由公证机构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服务费用。

江西省实行政府定价（含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事实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按照受益总额的分段累计收取，最低收取200元。其中，受益额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0.5%收取;20万元以上—50万元的部分按0.4%收取;50万元以上—500万元的部分按0.3%收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的部分按0.2%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60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县(市)房产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单套居民房产价值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房产价值1千元以上的，在收取1万元公证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1千元以上的部分加收1‰公证费。

证明用于继承财产目的亲属关系，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

2.证明婚姻(订立、变更、撤销遗嘱)：按500元/件(含摄像、副卷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3.证明声明、授权、委托、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涉及人身权益1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200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8500元/件。

4.证明认领亲子：按1000元/件。

5.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按100元/件。
6.证明票据拒绝、无无档案记载：按200元/件。
7.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按600元/件。
8.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按债权文书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400元/件。其中，2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0.3%收取;20万元以上—50万元的部分按0.2%收取;50万元以上—500万元的部分按0.15%收取;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5000万元以上—1亿元的的部分按0.05%收取;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0.01%收取。
申请出具强制执行文书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0.2%收取，最低400元/件。

证明婚姻财产约定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及补充协议、变更)、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等涉及身份关系同时涉及财产的合同(协议)，按照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9.证明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涉及身份关系的合同(协议)及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按400元/件。证明赠养、抚养、协议收养的减半收取。
10.证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下列标准收取:500万及以下按1000元/次;500 万—1000万元按3000元/次;1000万—5000万元按5000元/次;5000万—1亿元按10000元/次;1亿元以上按20000元/次。

11.证明现场监督(招标投标类除)、保全证据，根据难度、复杂程度按照500元—1000元/小时的标准计时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
12.保存档案标的额的0.2%收取，最低收取500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等另收。

二、证明法律文书类

1.证明文书按照：自然人100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500元/件。
2.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涉及人身权益1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200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500元/件。

3.证明文本相符：自然人80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200元/件。

4.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含英译文)：60元/件。

5.公证书证词英译文：80元/千字(不足的按千字符收取)。

6.公证书副本：附译文20元/份，不附译文10元/份。公证书正本按申请人数，每人制作1份。如申请人需要增加份数，加收副本费。

律师服务

律师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受委托或指定，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担任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刑事辩护或者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活动。

何时聘请律师

在民事诉讼中，准备起诉或者被诉之后，就可以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权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如果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本人和家属也可以聘请律师作为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或提起附带民事事诉讼。在行政诉讼中，也可以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还有一些非诉讼事项也可以聘请律师处理，很多涉及财产及其他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通过咨询律师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律师业务范围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下列行为是律师执业行为中不得出现的行为：**
-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除外；
 -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 在同一案件中，同时为委托人与及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第三人代理、辩护；
 - 在与委托人依法解除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内担任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中，分别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 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法律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其他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
- 接受当事人委托后，不认真履行职责；
- 接受当事人委托后，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
- 接受当事人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或者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

- 为阳挠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委托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扣留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 超越委托权限，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
- 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方当事人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但办结委托事项后除外；
- 阻挠或者拒绝委托人再委托其他律师参与法律服务；
- 在明知情况下为委托人非法的、不道德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要求或者行为提供服务

服务和帮助；

- 接受对方当事人利益或者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
- 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 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在押罪犯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在押罪犯，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者与案情有关的信息；
-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在离任后两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或者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
-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 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
- 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正当的宣传；
- 以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信誉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 宣称自己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密切关系，或者利用这种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
- 承办案件期间，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 向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虚假行为；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拒绝或者懈怠承担指派的法律援助义务；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其他违法或者有悖律师职业道德的行为。